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銘順

主 文

陳銘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銘順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分別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4、5、1
02 0、1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7
03 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
04 3、6、8、9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5 罪，雖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然受刑人業已具狀
06 請求檢察官就上開罪名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
07 附卷可憑，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
08 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
09 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據受刑人
10 回覆從輕量刑等情，有陳述意見狀可憑，併予敘明。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侵害法益種類、
12 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最高額、犯罪情節、次
13 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
14 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
15 外部、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至10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
16 08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內，
17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
18 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
19 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陳玫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2次 有期徒刑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 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5/03/15 105/04/18 105/04/15至105/0 4/19	105/02/16至105/0 2/22	105/06/05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 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 毒偵字第448號等	新竹地檢105年度毒 偵字第448號等	苗栗地檢105年度 毒偵字第783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346 號、105年度易字 第546號	105年度訴字第346 號、105年度易字第 546號	105年度訴字第400 號
	判決 日期	105/11/11	105/11/11	105/10/25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346 號、105年度易字 第546號	105年度訴字第346 號、105年度易字第 546號	105年度訴字第400 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05/11/11	105/11/11	105/11/28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10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贓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7月，6次 有期徒刑3年8月，2次 有期徒刑3年9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	
犯罪日期	105/06/04	105/04/01 至 105/06/13	105/04/08 至 105/06/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783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6663號等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637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400號	105年度易字第559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691號
	判決日期	105/10/25	105/12/09	106/01/26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400號	105年度易字第559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6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11/28	105/12/09	106/02/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編號1至10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藥事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罪日期	105/06/02	105/02/20 至 105/02/22	105/04月初至105/04/19間之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6371號等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394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3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691號	105年度訴字第134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082號
	判決日期	106/01/26	105/08/26	106/10/2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竹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691號	105年度訴字第134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2/23	106/08/17	107/07/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10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02

編號	10	11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商業會計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5/04/10至105/04/13間某日起至105/04/19止	105年3、4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337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6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082號	109年度訴字第125號	
	判決日期	106/10/25	109/06/04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	109年度訴字第1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07/17	109/07/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10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1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